

潼关县财政局文件

潼财办预〔2018〕59号

潼关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 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潼关县民政局：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【2017】1293 号）文件及陕财办社【2017】271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7 万元。、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支出。

二、请按照困难群众人数及工作开展情况，合理安排资金，确保各项工作开展。

三、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加强部门配合，按照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【2017】58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五、资金列入 2089901 项“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1301 款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附件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潼关县财政局

2018年1月5日